

(二界沟街道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HR-FWCS-202604009)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盘锦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二界沟街道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 万元, 招标人为盘锦市大洼区二界沟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二界沟街道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二界沟街道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采购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二界沟街道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采购公告)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文件及辽宁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 (2021) 153 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3.2 截至开标前, 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 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A区北门东侧100米)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 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A区北门东侧100米)

七、其他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采购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三证合一（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及合格供应商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公告第二点的全部内容）以上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注：盖有电子印章的无效）到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公司发放采购文件。（对于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清楚、不完整材料的，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拒绝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盘锦市大洼区二界沟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盘锦市大洼区二界沟街道办事处



